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張文瑄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3512

電子信箱：tesuia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保管字第108015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 (108015478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說明「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，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，徵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」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10806601160號函辦理。（影本如附）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8/07/05



041080061960 有附件